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广州海汇财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汇财富”)持有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3,721,192股，占公司总股本13.72%，股东李明智持有无限售流通股2,110,873股，占公司总股本2.11%，李明智为海汇财富的普通合伙人，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海汇财富与李明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5,832,065股，占公司总股本15.83%。股东共青城卓越润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卓越润都”)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6,596,727股，占公司总股本6.60%，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1年1月22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20日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海汇财富拟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889,047股，占公司总股本2.89%；李明智拟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110,873股，占公司总股本2.11%。海汇财富和李明智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4,999,920股，占公司总股本5.00%。

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2021年4月10日分别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加股份减持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2021-013)。因结合自身资金需求，卓越润都拟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6,596,727股，占公司总股本6.60%。

截至本公告日，股东海汇财富、李明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999,920股，占公司总股本1.00%。股东卓越润都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1,003,805股，占公司总股本1.00%。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 违规减持股份情况

卓越润都拟在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6,596,727股，其中计划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期间为2021年5月1日至2021年10月27日。因工作人员对法规理解有误，卓越润都于2021年4月26日因误操作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违规减持股份14,890股，占其减持前所持股份0.23%，占公司总股本0.01%，成交均价为80.635元/股，总计金额为120.07万元。股东卓越润都对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进行了深刻反省并表示诚挚的歉意，股东将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和理解，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 权益变动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李明智以及一致行动人海汇财富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4,832,145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15.83%减少至14.83%，卓越润都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5,592,922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6.60%减少至5.59%。

公司收到股东李明智和海汇财富、卓越润都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期间过半暨减持实施进展的公告函》和《关于股份减持达到1%的公告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1-029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时间过半及减持比例达到1% 暨违规减持股份致歉的公告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李明智	2,110,873	2.11%	IPO前取得;2,110,873股
其他股东: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13,721,192	13.72%	IPO前取得;13,721,192股
海汇财富	13,721,192	13.72%	IPO前取得;13,721,192股
卓越润都	6,596,727	6.60%	IPO前取得;6,596,727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关系和成因	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第一组	李明智	2,110,873	2.11%
	海汇财富	13,721,192	13.72%
	合计	15,832,065	15.83%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李明智	999,920	1.00%	2021/02/27-2021/06/22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80.80-89.33	88,234,947.72	1,110,953	1.11%
卓越润都	1,003,805	1.00%	2021/04/26-2021/06/22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76.46-92.50	86,024,667.60	5,592,922	5.59%

注:股东海汇财富尚未实施减持股份。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过减持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海汇财富、李明智和卓越润都均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名称	李明智以及一致行动人海汇财富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通讯地址 李明智广州市天河区华南大道一街1002号 卓越润都 广州海汇财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自贸试验区科学城科学大道191号A10101002号
权益变动期间	2021年3月12日-2021年6月22日
权益变动期间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合计	2021年3月21日-2021年6月22日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1.00%
合计	- - 1,000,000 1.00%

名称	共青城卓越润都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			
权益变动期间	2021年4月26日-2021年6月22日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1年5月31日-2021年6月22日	人民币普通股	690,000	0.69%
竞价交易	2021年4月26日-2021年6月22日	人民币普通股	313,805	0.31%
合计	-	-	1,003,805	1.00%

备注:

-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李明智	合计持有股份	2,110,953	2.11%	1,110,953	1.11%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10,953	2.11%	1,110,953	1.11%
广州海汇财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13,721,192	13.72%	13,721,192	13.72%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721,192	13.72%	13,721,192	13.72%
卓越润都	合计持有股份	6,596,727	6.60%	5,592,922	5.59%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596,727	6.60%	5,592,922	5.59%

备注: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五、权益变动的其他情况说明

-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不触及要约收购。
-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3、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 六、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 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600291 证券简称:ST西水 公告编号:2021-035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 被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控股股东正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元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新天地、上海德莱科技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203,785,701 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18.65%，其中累计已质押股份为 163,660,000 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本公司总股份的 80.31%，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14.98%。股东北京新天地共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52,447,968 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4.80%，其中已质押股份 52,000,000 股，占北京新天地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99.15%，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4.76%。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0年10月27日,本公司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西水股份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违约处置暨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临 2020-058)。股东北京新天地未按照协议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利息构成实质性违约，中泰证券拟对其质押的公司部分股票进行违约处置。中泰证券拟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处置北京新天地质押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5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76%)。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 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用于归还其股票质押融资借款。

2021年6月22日，公司收到中泰证券《关于部分股东股份被违约处置的结果告知函》。根据预披露公告，在股份减持期间内(即2020年11月17日至2021年5月16日)，中泰证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处置北京新天地质押的公司股份40,461,28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70%。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北京新天地互动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2,447,968	4.80%	IPO前取得;9,410,0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51,468股 大宗交易取得;23,883,520股 其他方式取得;19,502,988股
正元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14,173,553	10.45%	非公开发行取得;114,173,553股
上海德莱科技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37,164,180	3.40%	协议取得;15,485,075股 其他方式取得;21,679,105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关系和成因	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第一组	北京新天地互动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	52,447,968	4.80%
	正元投资有限公司	114,173,553	10.45%
	上海德莱科技有限公司	37,164,180	3.40%
合计	203,785,701	18.65%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北京新天地互动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	40,461,288	3.70%	2021/03/15-2021/05/15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3.43-5.59	169,454,403.48	已完成	11,986,680	1.10%

注:北京新天地在上述被动减持股份期间,中泰证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股份数量17,600,0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股份数量 22,861,288股。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特此公告。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6/23

证券代码:600291 证券简称:ST西水 公告编号:2021-036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被动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北京德信信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德信信达”)共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17,550,574 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10.75%，其中已质押股份 117,550,500 股，占德信信达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10.75%。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0年10月27日,本公司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西水股份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违约处置暨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临2020-057)。股东德信信达因未按照协议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利息构成实质性违约，中泰证券拟对其质押的公司部分股票进行违约处置。即中泰证券拟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处置德信信达质押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65,583,66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公司收到股东卓越润都因误操作违规减持公司股份的致歉声明，具体如下：

本次违规减持前，公司股东卓越润都持有公司6,596,7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60%。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2021年4月10日分别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加股份减持方式的公告)，卓越润都拟在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6,596,727股，其中计划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期间为2021年5月1日至2021年10月27日。因工作人员对法规理解有误，卓越润都于2021年4月26日由于误操作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14,890股，占其减持前所持股份0.23%，占公司总股本0.01%，成交均价为80.635元/股，总计金额为120.07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规定:“大股东、董监高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本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卓越润都于2021年4月26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未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及公告减持计划，构成了违规减持。

(二) 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票致歉与处理情况

1. 股东卓越润都将重新认真学习《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严格履行减持计划事先报备及预披露的要求，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2. 股东卓越润都对本次违规卖出公司股份的行为进行了深刻反省，并就本次行为对公司及广大投资者造成的负面影响表示诚挚的歉意。股东卓越润都将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加强对持有公司股份的证券账户的管理，加强事先与公司证券部的沟通，信守承诺，坚决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3. 公司董事会获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及时核实了相关操作情况。公司将以此为戒，进一步加强组织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再次认真学习《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审慎操作，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七、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及减持实施进展，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及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减持期。截至本公告日，海汇财富、李明智和卓越润都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3日

股票代码:600617 900913 股票简称:国新能源 国新B股 编号:2021-056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山西煤层气(天然气)集输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5,0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59,5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1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2021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天然气”)为山西煤层气(天然气)集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煤层气”)提供不超过165,000万元的担保额度。

近期,山西煤层气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金额为15,000万元和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获得批准,此业务期限1年,在公司股东大会核准的额度内,山西天然气同意为其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25,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山西煤层气已使用山西天然气担保额度25,000万元,剩余额度140,000万元。

二、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2,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与泽

成立时间:2003年4月10日

注册地址:山西示范区中心街号

经营范围:天然气开发利用;天然气输气管网建设、经营管理及对外专营;管道天然气、压缩天然气、液化天然气的储运、配送与销售;天然气工程施工、工程设计与工程咨询;非城镇天然气加气站建设与经营;天然气汽车的改装;天然气灶具、仪器仪表设备的生产、销售;润滑油的经销、储运;天然气管道封堵、保压、抢修的管理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服务);蔬菜种植;畜牧养殖业;农产品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被担保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西煤层气(天然气)集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4,750万元

股票代码:*ST亿亿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1-050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2020年10月27日,在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宁波中院”)的监督下,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股份”或“公司”)重整投资人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确定由梓禾瑞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梓禾瑞志”)作为公司重整投资人,其投资总金额为人民币32亿元,2020年12月11日,公司管理人与梓禾瑞志签署了《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以下简称“《重整投资协议》”),根据协议约定,第一期投资款为8亿元(含履约保证金1.53亿元),第二期投资款为24亿元。自《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经宁波中院裁定批准之日起七(7)日即2020年12月21日,梓禾瑞志完成支付第一期投资款8亿元,最迟不晚于2020年12月31日前支付第二期投资款24亿元,其中确保最迟不晚于2020年12月31日前累计支付至少15亿元的投资款。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重整投资人梓禾瑞志已累计支付人民币15亿元(含履约保证金人民币1.53亿元),剩余投资款、利息及违约金仍未支付,已构成严重违约,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公司面临重整投资人无法按照《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履行投资义务而被管理人单方终止重整投资协议的风险。如管理人单方终止重整投资协议,则管理人有权根据需要进行相应程序决定变更重整投资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法院已裁定公司终止重整程序,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若《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如果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020年6月23日,宁波中院裁定受理对银亿股份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有关政府部门和中介机构组成的银亿系企业清算组担任公司的临时管理人,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此后,公司临时管理人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同意转为正式管理人。

2020年12月11日,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召开,分别表决通过了《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管理人于2020年12月12日披露的《关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及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7)、《关于出资人组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8)。同日,公司管理人与梓禾瑞志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管理人于2020年12月15日披露的《关于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9)。

2020年12月15日,公司管理人收到宁波中院发来的(2020)浙02破4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银亿股份《重整计划》,并终止银亿股份重整程序。目前公司已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各项执行工作正努力推进。

一、债权清偿进展情况

1.对持有财产担保债权的进展情况

根据《重整计划》的相关规定,就有财产担保债权优先受偿部分,由公司在三年内以现

金方式分六期清偿完毕,自2021年起于每年6月和12月的第20日按比例向债权人清偿债权,首期还款日为2021年6月20日,同时,公司应当就未清偿部分向债权人每6个月支付一次利息,首期付息日为2021年6月20日。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用重整投资人支付的投资款完成对有财产担保债权的首期还款并支付了第二期利息,合计金额为601.166,129.68元。

2.对普通债权清偿进展情况

根据《重整计划》的相关规定,每家普通债权人120万元以下(含120万元)的部分,由银亿股份在《重整计划》获得法院批准之日起一个月内以现金方式清偿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经宁波中院裁定确认的涉及普通债权现金清偿的债权人共131家,已用重整投资人支付的投资款完成现金清偿的共127家,共支付普通债权清偿款人民币121,618,305.00元;剩余4家债权人因未提供银行账户信息等原因,还未就上述债务进行现金清偿,待上述债权人银行账户信息更正完毕或提供完妥后,将立即着手上述现金清偿事宜。

后续,公司将向法院、管理人的监督、指导下,继续完成《重整计划》执行的相关工作。

二、《重整投资协议》履行进展情况及应对措施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重整投资人梓禾瑞志已累计支付人民币15亿元(含履约保证金人民币1.53亿元),剩余投资款、利息及违约金仍未支付,已构成严重违约,相关违约责任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5日披露的《关于《重整投资协议》履行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鉴于重整投资人严重违约,公司重整工作和日常生产经营已受到较大影响,为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一直与管理人积极沟通,敦促管理人及时依照法律规定,《重整计划》、《重整投资协议》约定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解除《重整投资协议》、启动更换重整投资人)等相应措施,确保宁波中院于2020年12月14日裁定的《重整计划》得到切实执行。

三、风险提示

1.公司面临重整投资人无法按照《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履行投资义务而被管理人单方终止重整投资协议的风险。如管理人单方终止重整投资协议,则管理人有权根据需要进行相应程序决定变更重整投资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法院已裁定公司终止重整程序,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若《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如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75 证券简称:安奈儿 公告编号:2021-042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收到补贴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奈儿”)于2021年6月22日收到湖南省茶陵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有关企业发展奖励资金3,800,000.00元,自2021年1月1日至今年,公司及分子公司累计收到政府补贴7,974,422.73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17.03%,具体情况如下:

补贴项目	发生主体	受益主体	补助形式	补贴金额	补贴到账时间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企业发展奖励资金	湖南茶陵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现金	3,800,000.00	分批到账	与收益相关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资助	深圳市龙岗区知识产权局	深圳市安奈儿研发设计有限公司	现金	4,500.00	2021年2月9日	与收益相关
依因劳动就业补贴	深圳市龙岗区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局	安奈儿	现金	2,500.00	2021年3月22日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合肥市包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合肥市早服服装有限公司	现金	6,722.73	2021年3月8日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6月23日

稳岗补贴	深圳市龙岗区福田街道办事处	深圳市安奈儿研发设计有限公司	现金	2,000.00	2021年5月19日	与收益相关
以工代训补贴	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td>深圳市安奈儿研发设计有限公司 <th>现金</th> <th>3,000.00</th> <th>2021年3月19日</th> <th>与收益相关</th> </td>	深圳市安奈儿研发设计有限公司 <th>现金</th> <th>3,000.00</th> <th>2021年3月19日</th> <th>与收益相关</th>	现金	3,000.00	2021年3月19日	与收益相关
以工代训补贴	大连市沙河口区四方服务中心 <td>大连市早服服装有限公司 <th>现金</th> <th>93,200.00</th> <th>2021年5月21日</th> <th>与收益相关</th> </td>	大连市早服服装有限公司 <th>现金</th> <th>93,200.00</th> <th>2021年5月21日</th> <th>与收益相关</th>	现金	93,200.00	2021年5月21日	与收益相关
2020年度财政补贴	上海市静安区财政局	上海早服				